

2017
国家司法考试

wan guo 万国

2017 GUOJIA SIFA KAOSHI
WANGUO SHOUKE JINGHUA

一线名师讲义精华提炼
去粗取精涵盖突出考点
紧扣司考大纲专属手记
备战司考必备良师益友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北京万国学校 中国法制出版社
指定2017年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万国授课精华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北京万国学校 / 编著



北京万国学校
中国法制出版

北京2017年司法考试

辅导用书



万国授课精华

⑥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北京万国学校 / 编著

作者
团队

刑法：韩友谊

民法：王立争

民事诉讼法：黄徐前

刑事诉讼法：陈少文

商法·经济法·知识产权法：楚道文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司法制度：季宏

国际法学：王斌

理论法学·论述题：叶晓川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 北京万国学校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 12

(2017 国家司法考试万国授课精华)

ISBN 978 - 7 - 5093 - 8035 - 2

I. ①行… II. ①北… III. ①行政法 - 中国 - 资格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②行政诉讼法 - 中国 - 资格考试 - 自学参考
资料 IV. ①D922. 1 ②D925.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75710 号

责任编辑 李连宇

封面设计 李 宁

2017 国家司法考试万国授课精华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XINGZHENGFA YU XINGZHENGXUSONGFA

编著/北京万国学校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6 开

版次/2017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 22.75 字数/ 386 千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8035 - 2

定价: 5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值班电话: 66026508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26587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中国法制出版社
CLPH

本书扉页使用含有中国法制出版社 LOGO 的防伪纸印制,
有这种扉页的中国法制出版社司法考试图书是正版图书。

写在开篇的话

司法考试的辅导教材已经很多，为什么还要多这样一套书呢？要很好地回答这样一个问题自然是取决于读者的认可，而不是作者自我的良好感觉。所以，作为作者之一，我就不在这里进行自我评价，只是将组稿当时发给所有作者的写作要求展示给各位，供各位监督！我相信，如果我们全体作者通过一步步的努力，实现了写作的初衷，这套书自然是有价值的辅导读物！

《2017 国家司法考试万国授课精华》写作要求：

每一个司法考试领域的优秀教师，都必应给我们的学生带来一部复习的精华之作。写作与讲课之间本是相辅相成。当我们的口述作品和书写作品完美结合之时，也就是我们成就学生人生价值、感受自我内心满足之日！我们既为法律人，无论当初的选择是自觉还是被动，今天都有一个宿命：将法律所蕴含的正义精神、专业精神弘扬天下！而今，在中国，竟然没有比司法考试更大、更易实现这一理想的平台！所以，我们期求：这套书不仅有知识，还有精神！

1. 应知必会法条

本章节所学知识必备的法条、司法解释宜精不宜多，最好的效果是该法条恰是考生掌握特定考点的必读法条，多一条嫌累赘，减一条嫌不足。千万别用法条充字数！那样会被学生骂死的。

2. 知识点讲解

言简意赅、案例充沛是本书特色。

此外，我们还要求语言活泼、案例生动，我们的听众欢声笑语，我们的读者也不甘寂寞！他们已经受够了死板板的法科教材，那些书曾经让他们年轻的人生很灰暗（也曾经灰暗过我们的青春）。

再者，由于个别部门法（如刑法）考试的理论性越来越强，观点已经不是唯一的考点，观点的论证过程变得更重要。所以，知识理论要讲透，还要深入浅出，一看就明白。

3. 解疑释惑

既然有言简意赅的要求，个别疑难点就无法在正文中畅快论述，那就放到这里吧，

这里是疑难点专场。专题性质，可以淋漓尽致地表达。

4. 授课心得

每个优秀的老师在授课过程中，总是在与学生的互动过程中，产生了一些思想的火花或是深深的教学体味，这些思想或者表现为朗朗上口的记忆口诀，或者创造性地成为一个贯穿知识点的笑话（趣味故事），或者是对学生易犯错误的深刻总结。我们希望这能够成为该章节的点睛之处。

5. 附录：经典真题解析

删繁就简，精选最有代表性的典型真题，改变死板的写作风格，尽可能用易懂、轻松的方式解读真题，着力体现经典解析，我们期望这种解析的力度，使得他人难以望其项背！

6. 署名

每本教材署执笔者名字，所以光荣属于我们，一不小心毁誉也属于我们。

7. 出版社

交由认真负责，制作能力、发行能力在法律图书界都很优秀的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希望我们提供的内容与中国法制出版社的用心打造是佳偶天成。

这套书凝聚了万国优秀教师数年的心血，代表了万国最新、最高的教学成就，期待着读者的检阅！

最后，对于支持这套书出版并付出巨大努力的中国法制出版社飞跃司考辅导中心所有编辑表示深深的感谢！

韩友谊

2016年12月

导 读

行政法学是个令人烦躁、令人沮丧的学科。它不同于民法或者刑法。民刑法的问题，我们似乎每天都能看到、听到，能够在头脑中想象。但行政法似乎与我们很近，因为我们的生活离不开与政府及其部门打交道；但它似乎又与我们很远。这种若即若离的青涩感，让我们总是在行政法大门外徘徊。我们要能入行政法这个门，就必须打破学习民法、刑法的一贯思维，养成行政法独有的思维方式。

民法问题的处理，大多从寻找“请求权基础”着手，其典型问题是：谁可以向谁，依据哪一法律规范，主张哪一权利？而行政法从确定行政行为的合法性着手。依法行政原则是行政法的基本理念，行政法学的主要任务就是以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法规范为基础，审查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行政行为合法性的审查，是学习行政法的主要课题。

审查行政行为合法性的顺序是：首先，审查行政机关从事行政活动的法律基础，也就是法律上的授权基础；其次，审查行政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要件以及授权目的。审查行政行为合法性的方面，包括形式合法性（形式审查）与实质合法性（实质审查）。形式审查是审查行政行为是否由有管辖权的机关作出，以及是否符合行政程序或形式要件等规定；实质审查，是审查行政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授权的要件、范围及目的。经审查，如果认定合法的，审查工作即告终结；反之，如果认定违法的，基于依法行政原则，我们可以想象，相对人可能提出以下要求：（1）行政机关应停止违法的行为；（2）行政机关已经作出的违法行为应予除去。

对于相对人的要求，行政机关的反应可能有二：（1）行政机关自动停止违法的行为，或者自行除去其违法的行为，违法的状态即因此而除去。必须注意的是，行政机关自行除去违法的行政行为，其本身就属于一种行政行为，故仍有合法性审查的问题，例如撤销行政行为是否违反“信赖保护原则”。（2）行政机关继续违法行为，或者任由违法行为继续存在。在此情形下，我们可以进一步思考：相对人应当遵循何种法律途径寻求法律救济，比如，申请行政复议，请求行政复议机关决定撤销该违法行为，或者提起行政诉讼，请求人民法院裁判撤销违法行为，或者请求赔偿义务机关给予行政赔偿。这就涉及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总称行政救济法）上的问题。这与上述行政行为合法性的审查（它属于行政实体法上的问题）有所不同。但是，行政法问题的讨论和处理，往往兼及实体法与争讼法两方面。

行政法的整个学科体系就是建立在上述逻辑基础之上的。本书的篇章设置也大体遵循上述逻辑。本书不求知识点全面覆盖，只求所分析知识点深入，便于记忆、理解和运用。为此，本书在阐释相关要点时，往往举例说明，遇到相关联的知识点时，也往往进行深入

性的比较。

很多人在学习刑法、民法时明白“理论”的重要，但在学习行政法时却以为只要记住几个法条就可以了。而实际上，行政法基本理论也是研习行政法条文的基础，若没有一定理论基础，死记几个法条是没有任何用处的。因为没有理论的指导，是不会熟练运用法条的。因此，本书相当注意阐释行政法基本理论，在理解某些关键法条时，也一直强调其背后的理论原因。

行政法是在民事法、刑事法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它借用了众多的民事法、刑事法的制度，但在借用的过程又根据行政的特性进行了相应调整。因此，我们在学习行政法过程中，必须注意这种借用现象以及借用变化。这就意味着，我们如果没有一定民事法、刑事法的基础，学习行政法是困难的；但如果我们不注意将行政法与民事法、刑事法进行比较，我们也不能真正理解行政法的特殊之处。

学习行政法，刚开始是个痛苦的过程，但一旦您进入它的殿堂，您就会体会到它的精妙，它的豁达，以及其他种种难于言表的感受。我们也会真正体会到行政法背后的宪政理念，是那么的“高不可及”，但又那么的“平易近人”。

我虽对本书的谋篇布局、观点取舍、材料遴选等思索再三，但因学力有限，遗憾自当难免。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批评赐教，待再版时修正。

季 宏微博：<http://weibo.com/jihong77>

季 宏

凡 例

1. 凡属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均简称“《某法》”、“《某条例》”等。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简称为《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简称为《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适用行诉法解释》；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执行行诉法解释》；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行政案件管辖规定》；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行诉证据规定》；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规范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简称《座谈会纪要》；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撤诉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行诉撤诉规定》；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行政许可案件规定》；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房屋登记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房屋登记案件规定》；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集体土地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集体土地案件规定》；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信息公开案件规定》；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反倾销案件规定》；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反补贴案件规定》；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国贸行政案件规定》；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简称《执行国赔法解释》；

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行政赔偿案件规定》；

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民行诉讼司法赔偿解释》；

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简称《国赔法解释（一）》；

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程序的规定》，简称《赔委会审理案件规定》。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行政法概述	1
第一节 行政法的概念与特征	1
第二节 行政法渊源	4
第二章 行政法基本原则	7
第一节 合法行政原则	7
第二节 合理行政原则	9
第三节 程序正当原则	12
第四节 高效便民、诚实守信和权责统一原则	16
第三章 行政组织	20
第一节 行政组织与行政主体	20
第二节 行政组织的分类	21
第三节 被授权组织和受委托组织、个人	23
第四章 行政公务员	28
第一节 行政处分的种类、设定与适用	28
第二节 行政处分的决定与申诉	33
第五章 行政行为总论	38
第一节 具体行政行为的概念与特征	38
第二节 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要件	44
第三节 具体行政行为的效力	49
第四节 具体行政行为的无效、撤销与废止	53
第五节 常见的具体行政行为	60
第六章 行政许可	63
第一节 行政许可概述	63
第二节 行政许可的设定与具体规定	69
第三节 行政许可的实施	78
第四节 行政许可监督检查	82
第七章 行政处罚	85
第一节 行政处罚概述	85
第二节 行政处罚的设定与具体规定	90

第三节 行政处罚的实施	94
第八章 行政强制措施	103
第一节 行政强制措施的概念和种类	103
第二节 行政强制措施的设定和具体规定	105
第三节 行政强制措施的实施	106
第九章 行政强制执行	109
第一节 行政强制执行概述	109
第二节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	110
第三节 非诉行政执行	114
第十章 政府信息公开和行政协议	118
第一节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118
第二节 行政协议	121
第十一章 行政复议总论	124
第一节 行政复议概述	124
第二节 行政复议范围	126
第三节 行政复议参加人	130
第四节 行政复议管辖	133
第十二章 行政复议程序	142
第一节 行政复议的申请与受理	142
第二节 行政复议的审理	147
第三节 行政复议决定及其执行	152
第十三章 行政诉讼概述及其受案范围	162
第一节 行政诉讼概述	162
第二节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165
第十四章 行政诉讼当事人	175
第一节 行政诉讼原告	175
第二节 行政诉讼被告	183
第三节 行政诉讼第三人	198
第四节 共同诉讼	206
第十五章 行政诉讼管辖	210
第一节 级别管辖	210
第二节 地域管辖	214
第三节 裁定管辖	218
第十六章 行政诉讼证据	221
第一节 行政诉讼证据的概述及举证责任	221
第二节 举证时限	228

第三节	证据的对质辨认和核实	232
第四节	证据的审核认定	234
第十七章	行政诉讼的法律适用	239
第一节	行政诉讼的审理根据	239
第二节	横跨新旧法行政案件的法律适用	244
第十八章	起诉与受理	248
第一节	起诉与受理概述	248
第二节	起诉期限计算	253
第三节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程序衔接关系	258
第十九章	行政诉讼审理	268
第一节	行政诉讼审理程序	268
第二节	和解撤诉	270
第三节	不停止执行与财产保全、先予执行	273
第四节	行政诉讼与民事诉讼、刑事诉讼的程序关系	276
第二十章	行政诉讼裁判与执行	281
第一节	不作为案件的判决方式	281
第二节	作为案件的判决方式	286
第三节	变更判决	294
第四节	特殊案件的判决	296
第五节	行政诉讼执行	299
第二十一章	国家赔偿通论	302
第一节	国家赔偿概述	302
第二节	国家赔偿的方式	307
第三节	国家赔偿的计算标准	310
第二十二章	行政赔偿	315
第一节	行政赔偿范围	315
第二节	行政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319
第三节	行政赔偿程序	323
第二十三章	司法赔偿	329
第一节	司法赔偿范围	329
第二节	司法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337
第三节	司法赔偿程序	341
附录：经典真题解析		349

第一章 行政法概述

第一节 行政法的概念与特征



知识点讲解

一、行政法概述

(一) 公共行政与私行政

我们在学习民法的时候总是要发一个追问：究竟什么是民法？民法即调整平等主体间人身权、财产权关系的法律规范。我们在学习行政法的时候也会发一个追问：究竟什么是行政法？行政法是调整行政关系的法，而所谓的行政关系是指在行政活动中形成的一切社会关系。那究竟什么是行政呢？因此理解行政的含义是学习行政法的逻辑起点。

所谓行政，是指一个组织的“执行”或“管理”活动。行政根据目的不同划分为公共行政和私行政，公共行政是以追求公共利益为目的的管理活动，而私行政是以追求私益为目的的管理活动。例如政府要求“公务员办证要对老百姓微笑并露出八颗牙齿”，是为了维护公共利益的公共行政；而某养老院要求其员工做到“所有人都是你爹妈，你是所有人的孙子”则属于为追求私益的私行政。行政法所调整的行政仅仅指公共行政，即追求公共利益的管理活动，而以追求私益为目的的私行政不受行政法调整，主要受民法、商法调整。

(二) 国家公行政与社会公行政

行政法所调整的以追求公共利益为目的的公共行政包括：国家公行政、社会公行政。国家公行政是指国家行政机关的行政管理活动，工商、税务、城管、公安等行政机关的管理活动均属国家公行政。而社会公行政则指社会组织为维护公益而从事的管理活动，包括公共事业组织的行政（例如高校、博物馆、动物园）、群众性自治组织（例如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行政、团体性自治组织（例如律师协会、体育协会、消费者协会）的行政以及其他形式的公共行政。在现代社会当中，除国家承担大部分公共管理职能外，国家还通过法律规范授予部分社会公共组织承担公共管理职能。如高校对在校期间同居的大学生不予颁发毕业证、学位证也是不对等的主体之间为了维护公益而产生的管理活动，理应受到行政法的调整，否则就会形成行政法治的阳光照射不到的阴影，形成法治下的新专制。因此，国家行政机关和被授权组织所从事的公共管理活动均属于行政法调整的范围。

(三) 形式行政与实质行政

一般地，国家行为分为立法行为、行政行为和司法行为。将国家行为中的立法行为、司法行为剔除之后，剩下的即为“形式行政”。形式行政，是指以行政机关作为划分行政的

根据,只要是行政机关从事的职权活动及与其职权直接相关的活动都可以被认为是行政活动,无论它们是制定规则的、处理具体事项的,还是裁决争议案件的活动。

实质行政,是指以国家机关的职能活动作为划分行政的根据,制定规则和裁决争议案件以外的执行性活动被认为属于行政活动,无论它们是由哪个国家机关实施的。此种“实质行政”,具有以下主要特征:(1)公共性,即行政职权的行使是为取得、发展和维护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2)权力性,即可以使用国家强制力实现其意志;(3)积极性,即行政职权的行使可以不以他人的请求为条件,主动地采取为实现其职能所需要的行政措施;(4)直接性,即行政职权的行使可以直接、具体地确定特定人的权利和义务。

行政法意义上的行政的界定一般指形式行政,实质行政作为补充。

(四) 负担行政与授益行政

行政根据其手段对相对人的法律效力的不同,可以区分为负担行政和授益行政。负担行政,是对相对人设定义务,限制或剥夺其权益的行为。负担行政,是以命令或禁止的形式进行,并以强制方式予以实现,例如行政处罚、税收征收、行政收费。授益行政是为相对人提供利益和赋予权利的行为,例如行政许可、行政物质帮助。

负担行政和授益行政并非对立、不相容的关系,二者间具有交错契合的关系:

1. 以负担配合授益

授益常配合有特定的义务(负担)。例如根据《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第30条第2款,购买经济适用住房不满5年,原则上不得直接上市交易。

2. 同一措施兼具负担及授益

有时同一措施可以对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同时具有授益及负担的性质。此种效果对相对人发生的,例如强制医疗、强制就学;此种效果分别对行政相对人及第三人发生的,例如对有竞争关系的多数企业中之—给予补助,即对其他企业产生负担。

3. 负担及授益的交替

在某些行政领域内,授益及负担手段先后交替出现。例如,为进行旧城区改造而限制房屋建设,并进行征收;改造完成后,由原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优先承购,并给予贷款补助。

4. 负担及授益并用

为实现特定行政目的,可以同时投入负担和授益的手段。例如,为保护环境,一方面对于违反环保法规的人予以处罚;另一方面,对设置环保设施的人,给予加速折旧的税收优惠。

(五) 秩序行政与给付行政

秩序行政和给付行政是以公民自由权为中心划分的。为防止滥用自由权导致社会危害而实施的秩序性管理是秩序行政,为消除和减少过度自由竞争带来的社会差别和维护社会公平而提供公共服务的是给付行政。也就是说,秩序行政与给付行政的区分,关注的是“行政目的”的不同。

给付行政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给付行政,是政府提供必需的生存条件、防范生活风险和社会共同生活条件。例如,政府向公民提供最低生活保障金,提供失业、疾病、

养老保险,提供公共交通通讯和生活用水用电用气。广义的给付行政,是政府满足公民社会权和其他公法受益权而进行的行政活动的总和。由于社会权利的范围不断扩张,对政府的给付行政的内容也提出新的要求。

国家可以通过行政机关向相对人直接提供各种给付,也可以通过设立公用机构并保证其运行,以面向社会提供普遍和持续的公共服务。例如,政府举办的学校、医院、养老院、图书馆、博物馆、广播电台、电视台、出版社、报社、垃圾处理设施、政策性金融机构等。国家也可以向社会购买公共服务,由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非由国家设立的组织承担公共服务职能,政府提供特许权或者提供财政支持,例如,私人捐资设立的民办学校进行义务教育,政府对其进行财政支持。但是,无论由什么机构承担或者实行怎样的运行机制,凡是向社会提供普遍和不可中断的公共服务职能,都应当受到行政法的规范,以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有效实现。

给付行政,既可以针对个人,也可以针对公众进行。对个人的给付行政,是对特定个人给予帮助;对公众的给付行政,则是提供公共设施,以确保及改善人民的生活条件。

国家向社会提供给付时,可以采用行政行为的方式,也可以采用民事行为的方式。给付行政所使用的行政行为方式,主要是授益行政行为,比如行政物质帮助。行政机关在决定给予补助时,作出行政行为;而履行补助义务时,通常以民事合同的方式。

二、行政法的特征

行政法律规范的重要特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缺乏统一完备的实体法典。实体行政法律规范一般不集中地规定于一个法典式法律文件中,而是分散地规定于不同行政领域和不同法律效力等级的法律文件中。这主要是由于国家行政管理内容的复杂多变和管理层次繁多,难以在一个法律文件中作穷尽性列举规定。

第二,行政职权职责的统一性。行政机关的权利义务在行政法上表现为行政职权和行政职责。行政职权和行政职责都有依法履行的必要。行政机关在取得公共职权后,不能像民事主体行使民事权利那样进行处分,否则会构成渎职、失职或不作为违法。

第三,行政法律规范立、改、废的经常性。由于国家行政管理内容经常更新,所以行政法律规范处于经常化的变动过程之中。行政管理所面临的是日新月异的社会需求,成文法多数是在总结过去经验基础上概括形成的,难以对后来发生的事情准确预料,国家行政机关又不能像民事主体那样以自主协商的方式来确定行政权利义务,这就给实行依法行政带来困难。解决这个问题的出路之一就是建立行政法律规范立、改、废经常化的机制。行政法的稳定性主要体现为行政法律规范立、改、废机制的稳定性。

三、行政法的体系

行政法调整范围的广泛性决定了不可能通过编撰法典加以整合,只能以一系列的单行法律法规规章加以规定。凡是有法典的部门法都比较容易把握体系,翻开法典的目录则该部门法的体系一目了然,但行政法没有法典,所以把握体系相对困难,知识点显得庞杂。行政法虽然没有法典,但并不意味着没有体系,我们应该从理论上来把握行政法的体系。

行政法在理论上根据调整内容的不同可以划分为三大体系：行政组织法、行政行为法、行政监督法。行政组织法是用于调整行政组织的组建和分权法律规范，如国务院组织法、编制条例、公务员法均属于行政组织法；行政行为法是用于调整行政组织行政职权行为的法律规范，如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均属于行政行为法；行政监督法则是对行政权予以监督、对行政权违法或不当予以纠正的法律规范，如行政诉讼法是规范人民法院监督行政机关、行政复议法是规范上级行政机关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国家赔偿法是规范国家机关违法予以赔偿的问题。

从动态上来把握行政法的体系，行政组织法把从事行政管理活动的施工队——行政组织组建起来并对内部进行合理分权。我们在大街上看到行政机关写的标语就可以判断出行政组织法对该机关是如何分权的：如司机同志你妈喊你安全驾驶——公安局，严禁随地大小便违者没收工具——城管局。行政组织法把行政组织这个施工队组建以后就要施工，行政组织在施工当中的要求就是行政行为法。如有醉酒者当街耍酒疯闹事，警察接到报警后到现场不是开完罚单让他继续疯，而是要采取一个行政强制措施——约束，先制止该违法行为，而做约束的“施工”则应该按相应的施工要求来做：只能使用警绳而不能使用手铐、脚镣。如果行政组织这个施工队在施工当中瞎搞胡来，违法或不当，则用行政监督法予以监督纠正。在学习行政法的过程中，应该注意每看完书或听完课都要在纸上画一个图表，按组织法、行为法、监督法的体系将所学的行政法知识做一个归类整理的工作，打一个框架体系，这样行政法的知识点才不会混淆，慢慢你会发现三大体系之间的知识点是有联系的，是一个动态的整体，这样的学习才会有高空俯瞰、融会贯通的效果。

第二节 行政法渊源



知识点讲解

我国行政法法律渊源实行成文法制度，行政机关的惯例、法院的司法判例以及学者的理论学说尚不能成为我国行政机关活动的法律根据，也不能成为评价行政活动合法性的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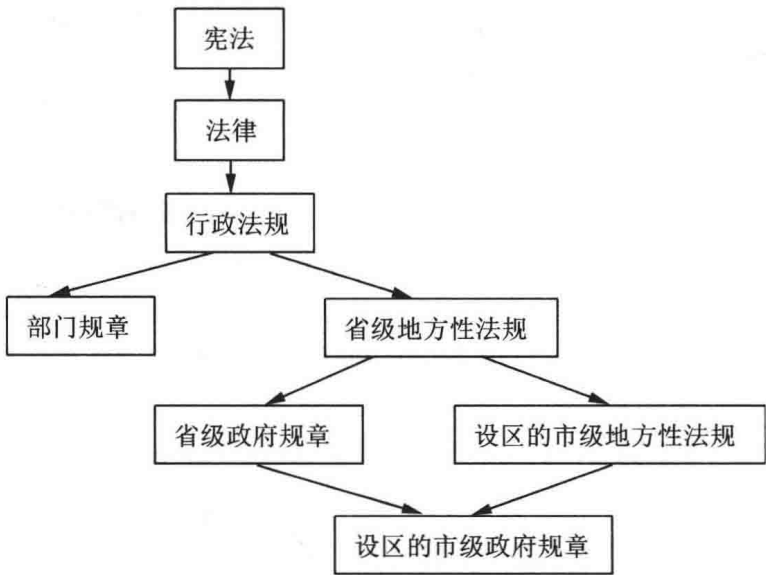
我国成文法法律渊源的种类，根据其制定机关和等级效力区分如下：

	制定机关	备注
宪法	第一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	
法律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行政法规	国务院	
地方性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及其常委会	
	设区的市、自治州以及东莞、中山、嘉峪关、三沙市人大及其常委会	须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施行

续表

	制定机关	备注
经济特区法规	全国人大授权的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	根据授权可以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自治区人大	须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可以对法律、行政法规作变通规定
	自治州、自治县人大	须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可以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
部门规章	国务院组成部门、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地方政府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设区的市、自治州以及东莞、中山、嘉峪关、三沙市人民政府	

我国成文法法律渊源的效力等级如下：



对上图具体说明如下：

- 1. 宪法的效力最高。
- 2. 法律的效力仅次于宪法。
- 3. 行政法规的效力仅次于宪法、法律。
- 4. 部门规章的效力次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与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具有同等效力。
- 5. 省级地方性法规的效力次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与部门规章具有同等效力，效